

周作人与汤尔和及其他

止庵

论文摘要：在周作人的一生中，汤尔和是极少数对他产生重大影响，使之愿意追随其后的人之一。可以说，不了解汤尔和，就很难了解和理解周作人，尤其是他一九三九年以后的一系列举止。然而迄今有关汤尔和的研究，有关汤尔和与周作人的关系的研究，尚嫌薄弱。本文根据若干首次披露的文献，包括汤致周的信件、汤周唱和诗等，并结合周作人相关日记记载和回忆文章，对于汤周关系做了梳理。

关键词：周作人，汤尔和，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文学院，教育总署，东亚文化协议会，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北平图书馆

周作人一九六二年十月七日日记云：“上午左笑虹来访，以《文史资料》四册见借，属写文章，允考虑，此一部分回忆录所无，拟补写之，亦无不可。”十月十二日，“写小文，起手未了。”十月十五日，“写小文曰《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已成，凡十三纸，计约八千言。”十月十八日，“下午往街寄左笑鸿信，附稿一篇。”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下午写小文记东亚文化协议会事，未毕，而文颇奇。”一月四日，“关于东亚文协文了，约五千言。”一月九日，“托丰一寄……彭子冈稿一件。”同年八月十九日，周作人致信鲍耀明，有云：“我曾替‘文史资料委员会’写过一篇‘从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讲我在北平的经过始末，或者不久可以印出来（收在《文史资料选辑》中），说明这一段落。”九月四日信中

复云：“给《文史资料》写的文章，没有留稿，寄出也就算了，反正给的稿费已经收到，只有待它出版，看来也不会得很拖延的。”然而两篇文章面世，已在周氏身后多年。《“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刊一九九九年六月《文史资料选辑》第三十五辑（总第一三五辑），《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刊二〇〇七年一月《文史资料选辑》第五十一辑（总第一五一辑）。该种杂志影响早已今非昔比，所载周氏文章也就不大被人留意，不仅各种论著很少提及，钟叔河编《周作人散文全集》亦未收录。不过正如周氏所云，二文实为《知堂回想录》之补遗，有些内容此前语焉不详，有些则系首次谈到，对于我们了解他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的想法与行事，不无助益。

本文无意缕述周作人此八年间经历始末，仅结合其他相关材料对上述内容稍加辨析，而周氏与汤尔和的关系实为就中关键，亦一并略作梳理。

《“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有云：“汤尔和是浙江杭州人，说起来与我算是同乡，但是他生长在外面，说话也是江北的口音。他是以前北京‘八校’时代的医学校校长，是教育界的元老。不过我同他没有什么交情。我和他往来还是在他发行一种周刊叫做《舆论》，叫我作文章的时候，在民国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春天。北平沦陷后我受旧北大保管员的嘱托，常有事跑去接洽，从而相见次数比较多。以前虽说是同乡，可是接触很少，只知道他是个很世故，善谈谐，且颇有点权谋之术的人。”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四日在“前会长汤尔和先生悼会”的《致词》中则说：“本人虽自壮年即与相识，但是交游却并不甚频繁。”¹

周作人一九二四年二月四日日记：“午后往六部口汤宅，同幼渔、百年、尹默、兼士访汤中君，谈对华文艺事业。”张菊香、张铁荣编《周作人年谱》²云：“往六部口汤尔和宅，同马幼渔、陈百年、沈尹默、沈兼士共商日本对华文化事业问题。”四月七日日记：“上午学校均假，往尹默处讨论。下午一时共往汤君宅，谈文化事业事。”《年谱》：“与沈尹默同往汤尔和宅，谈日中文化事业问题。”四月

1 《前会长故汤尔和先生追悼录》。

2 天津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月出版。

九日日记：“下午至凤举处，同访汤君。七时至忠信堂，赴东大代表服部氏之招，又至兼士处谈，回家已一时。”《年谱》：“与张凤举、汤尔和至忠信堂参加日本教育视察团东京大学代表服部小村博士的招宴。”四月十三日日记：“下午往中日学术协会赴常会，又至北京饭店应服部小村之招，与朝冈、邓、汤诸人商议文化事业问题，十一时返。”《年谱》：“在北京饭店与汤尔和等人，同服部小村会谈中日文化事业问题。”不知《年谱》据何判断日记中的“汤中君”、“汤君”即汤尔和，姑并录于此，容再行确认。

周作人一九三五年的日记中，“汤尔和”、“汤君”共出现四次，其人时任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五月七日，“七时至东兴楼应盐泽博士之招，来者长与善郎、小菅、清水、牛岛、有贺、汤尔和、耀辰、稻孙、仲涛诸君，十时回家。”盐泽博士系日本医师，在北京同仁医院应诊。十日，“十二时至春华楼应汤尔和君之招，来者长与、盐泽、小菅、牛岛、清水、朱、金、吴、刘、钱诸君共十二人，下午二时半返。”此二次见面，皆与日本作家长与善郎访华之行有关。七月六日，“晚宴盐泽、斋藤、张天曦、清水、桥川、耀辰、稻孙、兼士、尔和、杨永芳诸君。桥川君赠影印三谢诗一册，九时均去。”七日，“七时往北海仿膳赴汤君之招，来者稻孙、兼士父子、冷僧、夷初共七人，十时顷回家。”

周作人一九三六年和一九三七年日记遗失。周氏后人提供了汤尔和一九三七年的三封来信，均与其编《舆论周刊》有关。第一封信写于四月七日：

“知堂老兄：得示并惠赠大著，多谢。蒙允作文，尤为欣盼。兄以为不好，正见其恰好，若兄认为甚好，恐世人不能索解或反以为不好也。未知尊意云何，一笑。专此鸣谢，即候撰安。尔和拜复，七日。”

《舆论周刊》于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九日创刊，第一卷第一号有汤尔和所撰《开宗明义》，声明办刊的“政治主张”是“民主政治”，“政治上的要求”是“法律内的自由”，“政治欲望”则“对内只希望做到安居乐业，对外是平等互助”，周刊的“三种消极的标准”则是“论事不论人”、“不说肉麻话”和“不打笔墨官司”。第二封信云：

“知堂老兄：多日未晤教为念。周刊三期已将出版，亟盼大作能于四期付印，以为光宠。子雀以事南行，十日可返。并问，即候撰安。弟尔和拜，五月一日。”

所云《舆论周刊》第一卷第三号出版于一九三七年五月三日，“子雀”即黎子鹤，名世衡，时为中法大学文学分院政治经济学系主任、教授。第三封信云：

“知堂老兄：四期稿正在踌躇，不得已弟亦凑上一篇，尚犹不足。忽逢大沛甘霖，其喜可知，已交编辑部矣。薄酬不必客气。原稿印后仍奉还，惟油墨狼藉，在所不免耳。复候尊安。弟尔和，五、四。”

所云其为《舆论周刊》第一卷第四号（五月十日出版）写的文章，题为《时论商榷》。周作人作《老年的书》一文登在第一卷第五号（五月十七日出版），篇末署“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于北平”，是完稿当日，汤尔和即已见到。周氏另有一篇《谈娱乐》（篇末署“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于北平”），载第一卷第十二号（七月五日出生）。这是一本以评论国内外时事为主的刊物，周作人的文章却与政治无关。同年七月二十六日，《舆论周刊》出版第一卷第十五号后停刊。

“七七事变”发生时，汤尔和正在日本游历，于七月十八日回国。以后参与筹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十二月十四日“政府”成立，任“议政委员会委员长”兼“教育部总长”。此时周作人与孟森、马裕藻、冯祖荀被已经南迁的北京大学承认为“留平教授”，委托照管校产。周氏说：“是年年底，北大第二院即理学院的保管职员走来找我，说日本宪兵队派人去看，叫两天让出该院，其时孟森已病笃，马裕藻不愿管事，由我和冯祖荀出具函去找伪临时政府教育部长汤尔和，由其当夜去与日本宪兵队长谈判，得以保全，及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长朱家骅至北平视察，发表谈话，称为中国最完整保存之理科。”³至于所云“北京大学图书馆及文史研究所亦以我的名义收回，保存人与物的原状，后来对于国立北平图书馆也是如此办法”，则已是在出任“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文学院院长”及“国立北京图书馆馆长”之后的事，即北京大学在南京法庭为周氏作证所云：

3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致周恩来，以《周作人的一封信》为题载一九八七年五月《新文学史料》第二期。

“北大复员后，点查本校校产及书籍，尚无损失，且稍有增加。”⁴又，“北平图书馆复函，称该馆图书在北平沦陷、周作人任馆长期间未受损失”⁵。而法庭判决书亦承认，被告“在伪职期内保存校产、书籍”⁶。

周作人一九三八年二月九日日记：“上午十一时半至北京饭店应大每之招，来者中日共十余人，有汤尔和、张燕卿、何克之、钱稻孙、森岛、成田、瀧川、武田等，下午三时散。”此即所谓“更生中国文化建设座谈会”，拙著《周作人传》中已经谈及，这里从略。

以下二事，亦与时任“教育部总长”的汤尔和有关。周作人一九三八年三月二日日记：“得教部编审会函。”据时任编审委员会副编纂、中共地下党员陈涛介绍：“所谓编审会，是伪教育部（后改为教育总署）的直辖机构，以编辑中小学教科书为任务。会长由汤尔和兼任，下设总编纂一人，副编纂二人；日方由其文部省派总、副编纂各一人，中方副编纂一人由我担任。”⁷三月八日，“上午十一时至编审委员会，午至华宫饭。”陈涛说：“当时经兼会长的汤尔和介绍，除周作人外还有二三‘名誉编审’在场。他们都是汤以会长名义聘任的，没有具体工作，不上班，每月送车马费壹佰元。”周作人三月十四日日记：“下午往编审委员会访陈达民，嘱看初中国文一、三、五册，约一个月完了。”三月十六日，“收编审会函送教科书二组十二册。”十八日，“午往编审会宴集，同席藤本、横山、武田、鲍景[鉴]清、于非厂、汤尔和、陈达民、陈祖同、吴南柱各人，共有四席。下午二时半回家。”三十一日，“收编审会本月薪百元。”四月六日，“上午又看教科书，其实各种皆低能无可取也。”四月十二日，周氏在河北高中讲演《中学的国文》。以后又作《国文谈》（载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华光》第一卷第六期），有云：

4 《北京大学为周作人作证致首都高等法院函（京字第二七八号）》（一九四六年九月六日，载江苏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七月出版《审讯汪伪汉奸笔录》）。

5 《首都高等法院审判笔录》（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载《审讯汪伪汉奸笔录》）。

6 《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判决（三十六年度特复字第四三八一号）》（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载《审讯汪伪汉奸笔录》）。

7 《致鲁迅研究室的信》，载《鲁迅研究动态》一九八七年一月第一期。

“看初中国文一册里大抵只有十分之一的真国文材料，此外多是垃圾，学生在一学期中只读得这一点儿国文，无论他怎样用功，真心想学写作，怎么能行呢。”周氏“看教科书”之举，一直持续到他出任“教育总署督办”，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寄编审会函，谢去特约职务。”

周氏后人还提供了两通邀请函：

“径启者，本部为讨论今后之教育设施及学校制度起见，特设立学制研究会，藉收集思广益之效。素仰台端热心教育，经验宏深，至祈惠允担任该会会员，无任企荷之至。此致周作人先生，教育总长汤尔和拜启，三月四日。”

“径启者，兹订于本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时在教育部会议室开第一次会议，届时务乞拨冗出席为荷。此致周作人先生，教育部学制研究会启，三月四日。”

周作人一九三八年三月五日日记“受信”栏有“子雀”，所收到者，或即此二函。黎世衡时任“教育部次长”。周氏三月七日日记：“三时至教育部赴学制研究会，六时了。”“教育部学制研究会”由汤尔和兼任会长，黎世衡兼任副会长。不过周氏参加该研究会活动仅此一次，亦未受相关薪酬，殊难断定他已“惠允担任该会会员”。

周作人七月六日日记：“上午以随笔集一册致尔叟。”同日日记“受信”栏有“尔叟”，“发信”栏有“尔和”。所赠书系松枝茂夫译『周作人随笔集』（改造社，一九三八年六月出版）。八月六日，“上午往访子雀，辞女师院课，并嘱勿为加入文化协会，中午返。”黎世衡时兼任“国立女子师范学院院长”。八月十一日，“耀辰、尔和先后来访。”汤尔和此番来访，或与即将成立的“文化协会”即东亚文化协议会有关。《“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云：“汤尔和是那时‘临时政府’的教育部长，‘东亚文化协议会’在他手里成立，他又是该会的首任会长。”日本大使馆参事官堀内干城致外相广田弘毅《关于文化团体华北行的报告》曾云：“当地特务部为了在学术上实现日中提携，使日中文化团体一元化，并使文化团体的成立和退出有序进行，自去年年底开始逐步团结和组织了部分中国学者，使他们能引导中国的学界，现在决定成立以汤尔和为中心，由王克敏、余晋和、何其巩、

周作人、夏莲居、王漠、鲍鉴清、庞敦敏、黎世衡、钱稻孙等二十一人担任委员的东亚文化协会，由日本方面负责居中联络。”⁸

周作人八月十六日日记：“四时半至怀仁堂赴茶话会。”此茶话会系汤尔和为商讨东亚文化协会准备工作，召集中方预定委员而举行，即如周氏所云：“‘东亚文化协会’是怎样起头的，这事我不知道它的详细，虽然后来我曾列席了一次会议。这事似乎是起源于日本方面的提议，他们计划要办一个‘中’日文化协会，由‘中国’、日本两方一年各出三十万元经费。商议的结果乃由‘中’日文化协会而成为东亚文化协会了。这个计划乃是预先想定的，不过采用会议的形式决定罢了。‘中’日文化改为东亚文化，只是文字上稍有变化，别无什么意图，协会改为协议会，乃是很有巧妙的用意。因为协会没有什么限制，可以有种种具体的组织，会发生流弊。现在添了一个字，却限制它只是一种议论的机关，能提议而不能执行，便省却一切纠纷。它是协议会，所以不取会员组织，称之曰评议员，由‘中’日两方面的学术文化界选出。而这里的选却又不是选举，乃是一种推举，换句话说就是包办罢了。假如这里没有什么私意，却是含有一种目的的话，这种办法是很有用处的。本来对方要办一个积极能动的组织，拥有许多自愿入会的会员来干些事情的，却一变而为只能说不能行的议事机关，由少数的所谓评议员一年里开一两两次会便算了事，这种偷梁换柱的方法不能不说是很巧妙的。”（《“东亚文化协会”为何物？》）对比此前周氏辞不入会，此后不参加正式会议，似乎如同前次出席“更生中国文化建设座谈会”一样，仍限定于“应酬”的范围之内。

周作人八月二十九日日记：“晚日使馆宴会，辞之。”八月三十日，“今日文学协会，又晚宴会，均不去。”东亚文化协议会于该日在怀仁堂正式成立。此次会期自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日，周氏始终不曾到场。但在印行的《东亚文化协议会议事录》上，他列名“中国侧评议员”第十位，在黎世衡之后，钱稻孙之

8 《日本馆藏涉周作人档案六则》，彭程译，载二〇一七年十一月《新文学史料》第四期。

前。

周作人九月十八日日记：“子雀来，以尔和意令为北京大学校长兼文学院院长，囑为转辞。”这年八月四日，胡适自伦敦寄出一诗劝周氏南下，有云：“天南万里岂不大辛苦？/只为智者识得重与轻。”周作人九月二十日日记：“下午得适之寄诗一首。”二十一日，“下午写新诗十六行，拟寄适之。”此即《苦住庵吟》，其中有云：“我谢谢你很厚的情意，/只可惜我行脚不能做到，/并不是出了家特地忙，/因为庵里住的好些老小。/我还只能关门敲木鱼念经，/出门托钵募化些米面。”然而他表示“老僧始终是个老僧”，强调自己并未“落水”。九月二十三日，更在致胡适信中声明：“前四十年有人为算命，当中举人，计当教员多年正是学老师之地位，若祭酒司业那有此福分承受，况弟已过知命之年，此当已知之矣。”九月二十四日日记：“燕大王维朴来，囑为《燕京新闻》作文，允以诗予之。”署名“藏晖居士 知堂”的《方外唱和诗钞》于九月三十日在该报《文艺副镌》第一期刊出，编者按有云：“前北京大学教授周作人先生，现任本校客座教授，承他将他与藏晖居士唱和诗给我们发表，这是很难得的。”周氏此举不无公开表明自己立场之意。《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云：“当时规定燕京和辅仁两大学虽是私立，但其地位是与国立的平等，凡在该两校的人就与在国立大学一样，换句话说即是‘忠贞之士’。所以我能进去就可以‘躲雨’，而且我也有推托的话，谢绝别处的招请，说定例教授不准兼课就好了。”

十一月七日，“上午尔叟来访。”八日，“上午往访尔和不值，留函辞东行。”同日日记“发信”栏有“尔和”。所辞“东行”，当系汤尔和邀请周作人参加即将在东京举行的东亚文化协议会第二次评议员会。该次会议于十二月一日至五日举行，周作人被列名为中国侧评议员、理事、文学部部长。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周作人在家中受到刺客袭击。对此《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所述与《知堂回想录》差异不大，这里亦从略。之后发生的事，《知堂回想录·从不说话到说话》有云：“到了廿八年元旦来了刺客，虽然没有被损害着，警察局却派了三名侦缉队来住在家里，外出也总跟着一个人，所以连出门的自由

也剥夺了，不能再去上课。这时汤尔和在临时政府当教育部长，便送来一个北京大学图书馆长的聘书，后来改为文学学院院长，这是我在伪组织任职的起头。我还是终日住在家里，领着干薪，图书馆的事由北大秘书长代我办理，后来文学院则由学院秘书代理，我只是一星期偶然去看一下罢了。不过这些在敌伪时期所做的事，我不想这里来写，因为这些事是人所共知的，若是由我来记述，难免有近似辩解的文句，但是我是主张不辩解主义的，所以觉得不很合适。”而在《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及《“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中，他终于有所“记述”了。

周作人一月二日日记：“上午稻孙、平白、耀辰、树棠、少铿、召贻、令扬、炳华等来访。……下午稻孙又来，传尔叟意。……平伯、肇洛、苦水来，托平伯下学期代理燕大功课。”三日日记“受信”栏有“子雀”。七日，“上午十时乘汽车往访稻孙，即返。”十二日，“下午收北大聘书，仍是关于图书馆事，而事实上不能去，当函复之。”十四日日记“发信”栏有“稻孙”、“尔叟”。十五日，“下午稻孙来。”日记“受信”栏有“子雀”。十八日，“绍虞来，还前所借书，又借去《尊西诗话》二册，功课因平伯不肯代，云拟暂停。”

这里要说明一句，张菊香、张铁荣编《周作人年谱》将周氏一月十二日日记错引为“下午收北大聘书，仍是关于图书馆事，而事实上不能不当”，以致以讹传讹，论家据此发了许多不实议论。“收聘书”又“事实上不能去”，即如《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所解释的：“这时华北临时政府的教育部长是汤尔和，是向来认识的，他便送来一个北京大学图书馆长的聘书，本来是由他兼着的，就让他出来给我。我对他说，我自己知道不能办事，所以向来没有做过教书以外的事情，就是学校里负点责任的系主任都没有干过，况且近来又出入不自由，不能每天到班，实在无法担任。他说，这些都没有关系，你不能到班就不到，图书馆的事可以叫秘书长给你代理。今年要恢复文学院，将来就请你管文学院的事情。我说，文学院一个学校的事，我更没法子弄了。他说，这你也可不到，只要找一个可靠的秘书代办好了。于是我只好答应了下來。”此时汤尔和兼任“北京大学总监督”，

钱稻孙任“秘书长”。一月二十九日，“稻孙来，交来图书馆本月款。”而查周氏日记，确实如其所说，始终未去图书馆上班。

周作人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日记：“晚子余来，由北大派为文学院筹备员。”如前所述，此亦是汤尔和早与周作人商量好的。罗子余，名震，后任文学院总务主任兼会计主任。八月十七日，“下午子余又来，交来本月薪五百元。”查周氏日记，在筹办文学院的过程中，诸如招生考试、安排人事等，他的确投入了一些精力。及至成立，则果如所云，“文学院则由学院秘书代理，我只是一星期偶然去看一下罢了。”文学院秘书为尤炳圻。

《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有云：“后来谈到办学校的方针，我主张对外主应付，对内主维持，日程时间都该照旧，旧教员愿来者悉与收罗，旧职员亦与安插，种种近似敷衍的方法也悉被采纳。当时理学院复开，对于‘老北大’的职员多很嫌忌，但是我却主张收容，凡是北大旧人不论是哪一院的悉行录用。后来恢复文史研究所又收罗许多人做研究员，实在却没有工作，秘书长曾以为言，我说，譬如院子里可以容得下些车马，便让它安放着，本来没有这些东西要运输。所以我的办文学院，是很浪费的，然而也是得了汤校长（那时他兼领着北大校长）的允许。”此种旨在解决一些滞留北平的教职员生计问题的安排，或许当初确属重要，至少是周氏的一项考虑。《“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述后来出任“国立北京图书馆馆长”事，亦云：“北平图书馆本来用的是中华文化基金会的经费，是美国的的关系，所以在卢沟桥事变后，还是继续开办着。到了所谓‘大东亚’战争爆发，该馆就被日本人占领了。图书馆的办事人员大都是我所熟悉的，他们来和我商量维持的办法。我就在华北政务委员会提议恢复图书馆并重新开馆，由我自己任馆长。我任馆长的意思是因为我是一向主张维持旧有职员的，所以图书馆的人希望我去。我单身一人去，完全是尽义务，只带了一个兼任秘书，在那里接洽一切。日本方面也说妥了，可是政务委员会那边却不能顺利进行，因为委员长王揖唐那里有其他人想去当馆长，但是他也不便明白反对，只好设法种种捣乱，最后在经费上刁难，终于费尽九牛二虎之力，于三月底才算规定：只给每月一万元的

经费。倒是日本方面的水川调查官知道后感到很是不平，觉得实在不够用。但已经没有办法，得到次年乃为增加若干。可我也就在那时候辞去馆长的兼职了。那时我请文学院的教授王钟麟（古鲁）兼任秘书，每日去半天办理事务，支津贴一百元，我自己只是一星期里去一趟，喝一杯茶，在公事上补盖个章而已。”周作人一九四二年四月十日日记：“晚收政委会令，暂兼图书馆长。”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十一时至图书馆办辞职公文，午前返。”抗战胜利后，《徐祖正等为保周作人致首都高等法院呈》⁹中说到“教职员之延揽亦以旧北大、清华同人为本”，所附《周作人服务伪组织之经过》¹⁰则于“北京大学文学院”云“安置北大留平同人”，于“国立北京图书馆”云“旧有职员一仍其旧”。然而待到南京法院开庭，审判一方于此不作考虑，就连辩护一方亦未提及；时至今日，此事更不复为论家留意，正所谓“时过境迁”是也。

周作人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七日日记：“下午秋山来送文协车费二百元。”——该会“凡评议员全是名誉职，没有薪金，只是在年终赠予车马费二百元”¹¹，周氏此举意味着承认了东亚文化协议会此前关于他的各项任命。《“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云：“我当初是站在局外，虽然他们推举我做文学部会的部长，我却没有参加，到得一九三九年秋间，我担任了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之后，这才出席了他们学会的部会。”东亚文化协议会第三次评议委员会于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至五日召开，周氏九月二日日记：“上午文化协议会开总会，未去。”三日，“上午文协会开分部小会，去一看，午返。”四日，“上午往会，至午返。……晚藏园招待东宾，因寒雨鼻病辞未去。”藏园，即傅增湘，时任东亚文化协议会副会长。第四次评议委员会于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四日召开，周氏八月二十九日日记：“至文化协议会赴理事会，六时了，留饮，八时半回家。”九月二日，“上午九时往北大办事处，赴东亚文化协议会，午返。”三日，“上午九时往文协会赴

9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载《审讯汪伪汉奸笔录》。

10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载《审讯汪伪汉奸笔录》。

11 《“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

文学部会，午返。”四日，“上午文协开总会，不去，托稻孙代表。”五日，“四时启无来，五时同往北大图书馆，六时半赴文协恳亲会，宇野、小林、盐谷、原田、山口等多人来，九时顷回家。”

《“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有云：“协议会开办之初，目的全是为了敷衍，要它没有什么害处，所以这样办第一目的是达到了，借此还办成了另一件事，即解决了高等教育的一个难题：将华北的高等教育监督权从军部手里取过来交给了文化人，而这文化人又都是协议会的评议员，因此话就好讲多了。日本军部虽然让我们办大学，可是很不放心，纵想来加以统治，现在的办法是把‘东亚文化协议会’与北京大学联结了起来，各日本专家悉由日本副会长介绍聘请；其次是这些专家统统叫做‘名誉教授’，而不是别的名称，如副院长之类，这是当初军部的人所拟定的；其三则于各院所聘请的日本教师之中指定一人为‘首席教授’，已备名誉教授不在时作为代表。名誉教授既然由日本副会长负责推荐，所以如有不合适的地方，也可以请他撤换。”这涉及周作人及辩护者以后一再强调的“维持教育”一事。《徐祖正等为保周作人致首都高等法院呈》云：“周氏长伪北大文学院任内，对于课程之编制、办理之方法均力求与旧北大及后方大学实质一致，教学之宗旨未离旧规。”《周作人服务伪组织之经过》则云：“不独各系基本科目均本旧章，即普通必修科目如英文一科，在他院校不敢排者，文院非但照排，且与日文同等重视。日文在其他院校每周为十小时或十二小时者，而在文院与英文又相同，均为每周四小时，三年修满。他如法文、德文均与英文同称为欧语，由学生自选一种为必修。”“迨日美战争爆发，……折冲结果，（日文授课时）改为每周六小时，但改限两年修满，自其实质而言，与以前所定日文每周四小时，三年修满者并无异致。”在南京法庭上，周氏并引国民政府教育部长朱家骅有关华北教育不曾奴化的谈话作为自己“维持教育”成效的证明。然而一审判决云：“其所持维持教育、抵抗奴化等抗辩理由，殊无足采。”¹² 复审判决云：“声请人所称

12 《首高等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三十五年度特字第一〇四号》（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载《审讯汪伪汉奸笔录》）。

不曾奴化教育无非徒托空言，无可采信。”¹³以后论家于此，亦多沿袭当初法庭的意见。

查周作人日记，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任“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此后一年多里与汤尔和见面总在三十次以上，除共同出席宴会或会议外，其他场合亦多有钱稻孙在场，或系讨论图书馆或文学院的公事。值得一提是汤、周二人的两次唱和。周作人奉和的两首诗，此前已经发现；汤尔和的两首原作则保存于周氏后人处，向未揭载，其间还有一封汤尔和来信，现一并抄录如下。

周作人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日记：“得尔叟赠诗，依韵和一首。”汤尔和诗云：

“苦茶庵里曲肱眠，并世谁人可比肩。讲肆何妨求马厩，歌坛岂必定龟年。读书种子行看绝，卖菜佣夫不似前。老去此心犹未死，傥来事物等云烟。知堂老兄正和，六松未是草。”（钤“尔和六十后作”印）

周作人《遣怀用六松老人原韵》云：

“苦茶啜尽不成眠，挑担何时得息肩。漫顾破甑谈往事，且倾浊酒送余年。未能泯默居牛后，几至仓皇死马前。差喜如今都忍过，思量身世渺云烟。”¹⁴

周作人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日记：“七时往赴尔和招宴，来者宇野、奥田、赤间、松井、熊木、稻孙、念新、兑之、平伯共十一人。十时后回家。”五月九日：“上午收尔叟赠六松笺一匣六十枚。“受信栏有“尔和”。信云：

“懽聚至乐，谚所谓黄连树下，此其是矣。诗牋一合奉上，简素可用，惜兴减不多作诗耳。此候知堂老兄晨祉，弟尔和，九日。

“印为黟县黄穆甫作，俨然秦汉，以为何如。”（钤“六松堂”印）

汤尔和的第二首诗写作时间不详：

“明知白日薄虞渊，独奋空拳黯自怜。老去苦吟防减寿，病回强步若乘船。

13 《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判决（三十六年度特复字第四三八一号）》。

14 周作人将此诗抄予方纪生，影印件载中国文艺研究会二〇一六年十月『野草』第九十八号中川辺比奈、乌谷まゆみ「方紀生のこと——『周作人先生のこと』編集と日中文化交流に捧げたその生涯」一文，中译本刊载于本刊127页。

寒心只觉人情幻，只眼能窥世界穿。积潦在塗饥溺甚，群蛙喧聒不成眠。久不弄笔，偶有所得，写呈苦茶庵主吟正，弟六松。”（钤“杭县汤氏”印）

周作人《偶作用六松堂韵》云：

“正似群鱼脱故渊，草间煦沫剧堪怜。四方引领失归路，何处将身托愿船。漫策断株追日没，孰持煎饼补天穿。高歌岂必能当哭，夜色苍茫未忍眠。廿八年九月十二日，知堂。”（钤“知惭愧”印）¹⁵

汤尔和前一诗从周作人写到自己，其中三四两句，正与周氏对他讲的“譬如院子里可以容得下些车马，便让它安放着，本来没有这些东西要运输”相合，周作人和诗则颇引汤氏为知己。汤尔和后一诗乃是自况之作，而周作人和诗对汤氏沦陷以后的行为表示理解，视作临危救难之举，末尾则连自己一并道着。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氏曾作绝句云：“禹迹寺前春草生，沈园遗迹欠分明。偶然拄杖桥头望，流水斜阳太有情。”越两日，在日记中写道：“得李炎华信，系守常次女也。感念存没，终日不愉。前作诗云流水斜阳太有情，不能如有财有令誉者之摆脱，正是自讨苦吃，但亦不能改耳。”以后他说：“己卯秋日和六松老人韵七律末二句云，高歌未必能当哭，夜色苍茫未忍眠，亦只是此意。”当时在上海的沈尹默曾和周氏此绝句云：“一饭一茶过一生，尚于何处欠分明。斜阳流水干卿事，未免人间太有情。”¹⁶对此周作人说：“匏瓜厂指点得很不错。但如致废名信中说，觉得有此怅惘，故对于人间世未能恕置，此虽亦是一种苦，目下却尚不忍即舍去也。”¹⁷说来周氏此种心绪，实已蕴含后来倡导的“道义之事功化”之端倪，而这就落实于愈发对汤尔和表示理解与敬佩上。在周作人的一生中，汤尔和是极少数给予他重大影响，使之愿意追随其后的人之一。

周作人一九四〇年三月九日日记：“下午访尔叟问病。”十八日，“上午往候尔叟病。”此时“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已经改组为“华北政务委员会”，汤尔和任

15 影印件载倪墨炎著《苦雨斋主人周作人》（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八月出版）。

16 《和知堂五首》（载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日《鲁迅风》第十四期）。

17 《苦茶庵打油诗》（载一九四四年十月《杂志》第十四卷第一期）

“常务委员”兼“教育总署督办”。五月一日，“七时往汤宅聚会，来者宇野、加藤、奥田、吴、钱、文、庞、鲍、方、梁共十一人，九时返。”以后汤尔和病势逐渐严重，周作人前往汤宅及医院探视，偶获一见。至九月九日，“上午九时同信子往附属医院看刘予生，未见；往看尔叟。”乃是二人见的最后一面。十一月八日，“晚得教部电话云尔叟病故。”九日，“上午九时往汤宅致吊。又往文院，午返。下午入浴，撰一联以挽尔叟云：一生多立经国事功，不图华鬢忽萎，回首前尘成大梦；此出只为救民苦难，岂意檀度中断，伤心轻打牘微言。晚子余来，即托其觅人代写送去。”一九四一年四月周作人等六位东亚文化协议会评议员赴日本，于十四日“五时往学士会馆赴尔叟追忆会，稍致词，九时后回寓”。席间盐谷温作《挽汤尔和先生》一诗：“轩歧方术固难穷，博学能文誉望隆。大道道人参化育，上医医国建勋功。含杯共赏西湖月，挥扇同吟北海风。一夜长星痛零落，幽明何隔两心通。”当晚“盐谷、宇田邀饮上野之湖心亭，辞未去，拟和盐谷诗报之，至次晨始成七律一首”。此诗迄未见，内容或亦与汤氏有关。一年多后，他还在为汤尔和之子幼松（汤器）著《汤尔和先生》一书所作序中说：“我对于汤先生觉得特别有所感服，则以汤先生乃是医家也。……汤先生一生中治学与为政相半，其参与政事的期间差不多也仍是医师的态度，所谓视民如伤，力图救护。”

接下来就是周作人接任汤尔和所遗“教育总署督办”一职的事了。这里所谈，仅限于《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所提供的一点前所未知的材料：“到了一九四〇年的冬天，汤尔和忽然病故了。这时临时政府改为华北政务委员会，教育部也改成教育总署，于是教育督办出了缺，这就成为问题了。其时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是王揖唐，也兼着内务督办，临时又自兼教育督办，若是可能还要兼代下去的。但是如要换人，候补的尽自多有，怎么轮得到我，我于当时各督办中除已故的汤尔和外并无一人相识，并无给我推毂的人，想来这事的发动并不在中国的方面，而是出于日本人的意思了。十二月初由松井大佐用电话约我去到文学院一谈，那时兴亚院华北长官是森井中将，松井则是那里的联络官，专管高等教育和文化的事。他是个笑面虎，人很厉害可是表面却很和气，在从前教育部宴会各学院的

时候见过他几面，有一回看见他先对农学院院长道歉，说日本兵乱砍树木的不对，使得对方没有话可说，可见一斑。他找我乃是劝我继任督办，我表示须再考虑。回来同几个朋友商量，都主张不要去干这勾当。我想这条性命前回原是白捡来的，后来就是牺牲了也并不怎么可惜，我虽然不会办事，但是勉强支持下去，可能于高等教育有点消极的好处，我既喝了这一杯酸酒，便须得连酒脚也喝了下去。”周作人当年十二月二日日记：“下午松井约谈，二时又至文院相候，后又访稻孙于北大，还见松井、兑之，四时返。”

周文所述，与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致周恩来信中讲的“及汤尔和病死，教育总署一职拟议及我，我考虑之后终于接受了。因为当时华北高等教育的管理权全在总署的手里，为抵制王揖唐辈以维护学校起见，大家觉得有占领之必要”，说来只有详略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周作人有关自己的一番估量。联系前引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记中并不自认为“有令誉者”，是乃周氏的自我认知与评价，实有别于当时以及此后外界——无论是他的反对者还是同情者——对于他的认知与评价。直截了当地说，大家始终将他的成就与地位看得很重，他却并没有将自己特别当回事。前引周作人诗云“思量身世渺云烟”，也许并不是虚应话儿。以后周作人在南京法庭上说：“华北虽然沦陷，但是教育却不能一日停顿，头二等的教育家都走了，像我这种三四等的人，不出来勉为其难，必致让五六等的坏人愈弄愈糟。”¹⁸而类似的意思，他在督办任上已经对采访者讲过，且在报上公开登载：“这并非什么官兴勃发。实在的，我们这种人很糟，但，如果不做吧，恐怕还有更糟的人来做。”¹⁹

陈涛所介绍的教材编审之事，或可作为一个例子：“编审会成立，中日双方人员见面时，日方总编纂即提出教科书应加入并宣传‘新民主主义’的问题。我当时立即以种种理由表示反对意见，坚持不要把‘新民主主义’编入教科书中，双方

18 选舞：《听审周作人》（载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日报》）。

19 薛慧子：《北国纵横记二：苦茶庵·周作人一席谈》（载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华日报》）。薛氏系《中华日报》通讯主任。

初次见面竟为此问题争得面红耳赤。最后由汤尔和表示教科书应以传授知识为主，最好不要把有倾向性的政治色彩的东西装进去，加入‘新民主主义’事可暂不考虑。我意想不到，他竟坚持了我的看法。……在汤尔和兼任会长期间，日方没有再提出这个问题。以后，因汤病重，会长改由伪教育部次长方宗璠专任。汤病故由周作人继任教育总署督办后，也没有旧事重提，直到一九四二年六月末地下党被破坏，编审会的党员完全离开该会为止，伪教育总署对教科书的编辑方针及态度毫无变化，基本上与汤尔和时代是一致的。”²⁰

《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介绍其担任督办情形云：“我于一九四一年一月开始到教育总署，每天从早九点半去至中午回家，下午就不复去，星期一、四则于十一点上华北政务委员会出席常务会议。这比以前我到北大图书馆简直不曾去，文学院也只是一星期偶然到一会儿，已经好得多了，但是总不能怎么‘励精图治’吧，可是北平的中日报纸却大加恭维，称作什么‘文人督办’，或者表示与普通的官僚督办有什么不同吧。……在教育总署里除了些例行公事之外，每星期有一回由兴亚院的联络官来接洽事情，经总署与接洽，有些问题或临时由督办予以决定。”

《“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则云：“会里设有会长，当初是由汤尔和担任，他去世以后以副会长傅增湘代理，一九四一冬乃改选我继任会长。定章是由两个副会长，一个是中国人，即傅增湘，另一个则由日本方面担任，即东京帝国大学校长平贺，始终没有变换。此外是分作六部分，为总务部、文学部、理学部、工学部、医学部以及法经学部。部长也是正副各一，以‘中国’日本交互担任。”按，东亚文化协议会第一至第六次评议委员会，是东京帝国大学第十三代总长平贺让任副会长；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七日平贺病故，——周作人次日日记有云：“得电话，知平贺总长病故，文化协议会前途更益困难矣。”同年六月三十日召开第七次评议委员会，推举东京帝国大学第十四代总长内田祥三担任副会长。东亚文化评议会

20 《致鲁迅研究室的信》。

第五次评议委员会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三日召开，周作人十二月二日日记：“上午九时前往文学院赴文协，至午始了，以予继任会长。……下午二时至文协赴部会，四时了。四时半至北京饭店赴兴亚院茶会，五时半回家。”三日，“下午二时往文学院文协总会，三时即了。回家入浴。三时半往怀仁堂宴客，共十席余，八时半散，即返。”四日，“十一时往会聚餐后返。”

《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所述写《中国的思想问题》一文与“反动老作家”事件，以及督办去职等事，这里均从略。此后周作人出任“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副理事长”，该文有云：“改组之后农业督办王荫泰走来看我，他说中日出资合办的综合调查研究所的理事长本来是他兼任的，现在想要摆脱，叫我去担任。我说这不是简单的学校团体，实在无此能力担任这个重负，况且先母去世不久，在此期间无法谈这问题。其时兴亚院的长官森冈亦已下野，便改变办法以他为‘综研’的理事长，却叫我去当副理事长，这样便没有什么责任了。我于是就去当了这空头的副理事长，一星期只要去一次，所址设在从前的燕京大学，我于九点出城，中午便回家来了。”周氏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九日日记：“晚饭后孟群来访，属继任综合调查所理事长，谢其好意，唯仍告才力不及也。”四月二十七日日记：“张仲直厅长来言综研副理事长，答以俟开吊后见孙公达一谈，再考虑。”张仲直，时任“华北政务委员会政务厅长”。五月二十七日，“晚收政委会综研副理事长聘书。”六月一日，“上午八时半往文学院，与黄秘书至综研办事处就任，与诸理事相见。又回文院稍息。十一时至海甸综研本所全体所员，午餐后看所员养成所。二时顷回家。”十一月十一日致信松枝茂夫云：“北京大学亦已得脱身，现在唯任综合调查研究所副理事长，在一周中去二天，但如木炭车不来相接，则亦可以不去，殊为闲散。”以后他在南京法庭上讲，该研究所“分四部：秘书处；资料处，内分三部，图书馆、刊行部、引得部；经济局；文化局。秘书处和经济局两部分是日本人管，只有文化局和资料处归中国副理事长管理”。调查研究“经济归经济局，文化归文化局”²¹。

东亚文化协议会和“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的结局，亦见载于周作人日记。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时往文化协议会开会，决议结束，五时散。”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时往综研，十一时半集会报告暂且解散。黄秘书为代领电灯泡、药品及纸。一时后回家。”

讨论周作人《文人督办到反动老作家》、《“东亚文化协议会”为何物？》二文既毕，尚有点想法，写在篇末。

一，一个人做事的动机与结果未必是一致的，不应混为一谈。

二，动机导致结果，但不能因果倒置，根据结果反向推测动机。

三，历史评判一个人的行为，从来是只管结果，不管动机的；面对历史，当初想法如何，意义仅限于他自己。

四，然而，了解动机有助于对一个人的行为予以理解。评判面对“如此”，理解则涉及“何以如此”。但理解既不等于评判，亦无法取代评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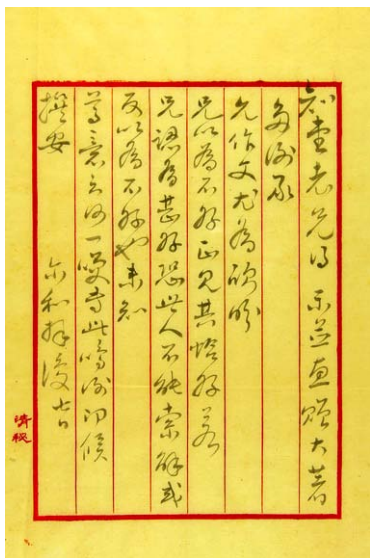
五，动机虽系当事人所述，但只要材料充分，合乎逻辑，不妨视为相对可信。

六，我们不能站在一段历史的终点要求站在历史起点的人具有与我们同样的认识，尽管可以批评他们缺乏远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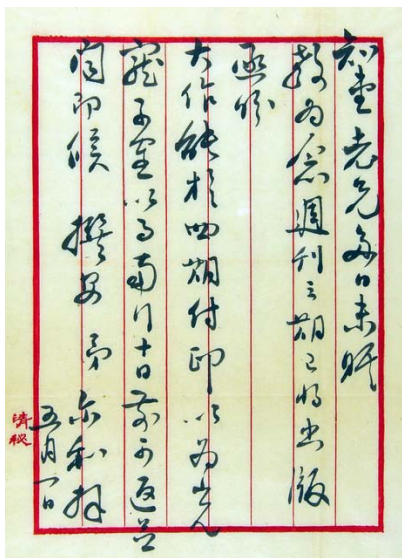
此外已经论家留意且多所谈论者，恕不赘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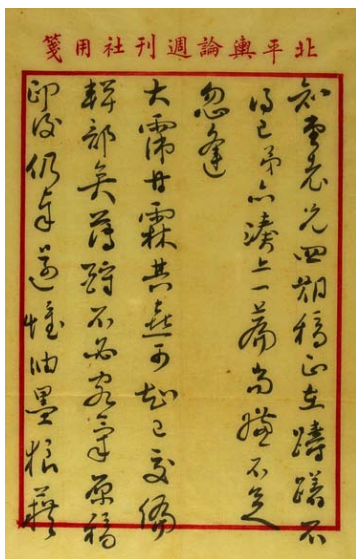
21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讯问笔录》（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载《审讯汪伪汉奸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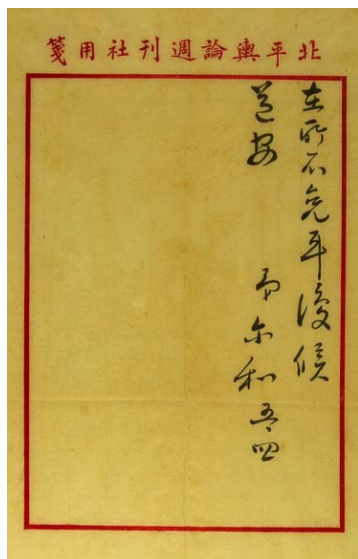
① 汤尔和书信 1937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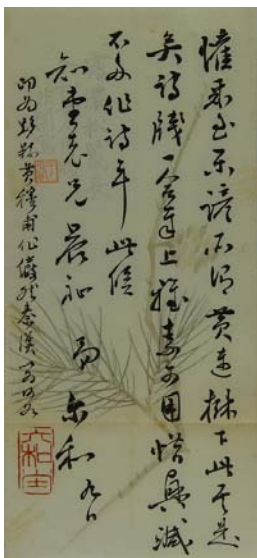
② 汤尔和书信 19370501



③ 汤尔和书信 1937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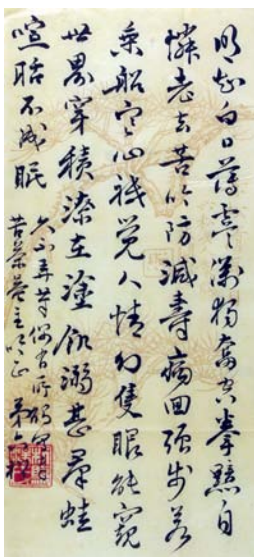
④ 汤尔和书信 19370504



⑤汤尔和书信 19390509



⑥汤尔和诗(1)



⑦汤尔和诗(2)